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7%；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371,387,208股的比例为0.1179%）的董事、副总经理曾志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117%；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371,387,208股的比例为不超过0.0119%）。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曾志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曾志勇
-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 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
曾志勇	董事、 副总经理	43.8	0.1157	0.11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徐洲	不超过4.425万股	不超过0.0117%	不超过0.0119%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曾志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志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曾志勇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曾志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曾志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曾志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